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
完善一期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837004001

招 标 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 标 代 理：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一标段已由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一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4〕3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债、专项债及区级配套，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淮阴区境内；

2.2工程规模：一标段实施范围为：珠江路——北京北路——盐河——韩侯大道围合的区域及盐河南北京西路西延（星光路-西安路），本项目包含实施范围内给排水管网、排水设施新建；部分现状道路给排水管网、排水设施等提升改造、城西片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污水主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盐河南北京西路西延（星光路-西安路段）给排水管网新建。新建给排水市政管网包括西坝路（珠江路-滨河路）、北京西路西延（星光路-西安路段）等；给排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主要包括片区范围内长江路街道盐河工业园区、淮河西路（韩侯大道-北京北路）、长江西路（韩侯大道-孙大泓）、孙大泓（珠江路-盐河）两岸、盐河北岸滨河路（西安路-孙大泓）等，并包含现状给排水管道实施对应道路等配套设施同步恢复；长江路街道盐河工业园区范围为：长江西路——西安路——盐河——韩侯大道——围合区域，对该片区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即对现状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及完善，并同步恢复对应道路等配套设施。城西片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污水主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同时结合区整体污水系统现状，合理划分城西污水处理厂近远期汇水范围，并与东城污水处理厂现状排水管网衔接，增设污水联动排放设施等，提高后期污水收集、排放、处理效率。

2.3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规模”中涉及项目的监理及监理全过程服务等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经济成本控制、组织协调、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监理服务，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4监理服务期：一标段：约50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投标人报价时须考虑可能发生工程延期的风险，若工程延期，不增加监理费用。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2.5监理合同估算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78万元；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经在监工程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允许参加本项目监理投标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在我市同时担任不超过3个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跨市担任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2、对同时担任数个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单位必须为本项目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指定一名符合条件的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在监工程”是指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3.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3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5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兼任按照准住建规[2022]4号文执行。

3.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监理员最低配备5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3.7委托代理人（如有）、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退休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

3.8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9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0投标文件的中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11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12投标人自2023年7月21日以来不得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3.13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格 评 审 标 准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3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监理员最低配备5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6、委托代理人（如有）、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的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如果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1、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链接诚信库） 2、法定代表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则视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链接诚信库）。
7、投标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我方在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的投标过程中，做		

	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如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需另外提供在监工程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下承诺： 详见附件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条件即可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条件即可

注：1. 七月份淮安诚信库将与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有可能造成链接无法查看等情况，故提醒各投标人除了提供诚信库链接外，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所需的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评标时诚信库链接无法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又没有彩色原件扫描件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2.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55分 2. 监理方案：19分 3. 项目监理机构：23分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5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 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55分
	监理方案 (19分)	监理大纲概述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2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2分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分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分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分
		合同与信息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2分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2分
		<p>注：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 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监理方案采用暗标的形式评审。</p>	
		<p>(1) 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 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2) 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得1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3)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总监理工程师 (8分)</p>	<p>(4)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执业年限为10年(含)以上的得2分, 执业年限为5年(含)-10年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注: 须提供执业证书, 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第一次初始注册日期为准, 执业证书上面日期体现不明的, 须提供原始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链接或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链接诚信库。</p> <p>(5) 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 注: 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截图证明等, 链接诚信库。</p> <p>(6) 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9月1日以来监理过单项工程合同额(或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市政工程专业业绩。有1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依据为: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于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不一致时, 则以业绩高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注: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8分
	<p>项目 机构 (23分)</p>	<p>1. 不可竞争条件(12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3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注: 满足上述需求得12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 链接诚信库。</p> <p>2. 附加条件(3分): 2.1 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中, 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 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中,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得1分; 2.3 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中,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 链接诚信库。</p>	15分
	<p>拟投入现场的 设备、检测 仪器等(3分)</p>	<p>现场配备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电脑(含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回弹仪、塌落度桶、游标卡尺、质量检测尺(含靠尺、套尺、小锤等)、相位检测仪、绝缘电阻表、裂缝测宽仪、水灰比测定仪、沥青针入度仪、环刀、电动击实仪、试模、量砂测平仪、弯沉仪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所列出的设备中每缺少1项扣0.5分, 扣完为止。</p>	3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0日;

5.2 获取方式: 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电子交易登录入口)→建设工程, 使用经认证的CA锁进入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支付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 合计105元。售后不退);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标投标, 不接受现场投标。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投标(CA证书办理地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颐和花园商业广场A栋(北楼)城建大厦 联系人：开先生 电话：0517—896779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留学生创业园1号楼211室 联系人：汤苗 电话：19516848133
1.1.4	项目名称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
	标段名称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淮阴区境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国债、专项债及区级配套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2.4	监理费支付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监理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无息） 注：本项目监理费由监理人一次性包死，无论工程量是否增减或工程发生变更、延期或其他因素等监理费均不予调整。监理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约50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监理服务期包括图纸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投标人报价时须考虑可能发生工程延期的风险，若工程延期，不增加监理费用。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1.3.3	绿色施工要求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淮安市场尘治理十条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所发生费用及人身安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概不负责。 。对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的、与法律法规有出入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提出质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给予解，如投标人不提出，则视同认可。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相关答疑、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7月25日17时30分
2.3	异议及投诉	符合《江苏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异议提出方式：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本监理项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与资格审查及评分有关的材料；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	不需要提供原件，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审查

3.1.3	的原件材料	及打分有关材料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链接诚信库。
3.2.2	监理费报价	<p>1. 本次监理合同为总承包合同（由监理人一次性包死，无论工程量是否增减或工程发生变更、延期等，监理费均不予调整。监理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p> <p>2.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监理费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p> <p>3.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178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壹万伍仟元整；</p> <p>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账户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p> <p>(2)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淮阴支行</p> <p>(3)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p>

		<p>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p>
		<p>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1）必须从基本户缴纳；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2）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淮阴支行联系，联系电话：0517-4922234。</p> <p>（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6）保函（保险）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7）保函（保险）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8）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9）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文件中增加了保函节点（建议投标人上传至保函节点，方便评委查看），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0）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p> <p>（1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p>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日内，无偿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一式三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p>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监理方案为暗标评审，暗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需在網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p>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参加人员及要求：<u>本项目不见面开标</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5.2	开标程序	<p>(1)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p> <p>(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p> <p>(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p> <p>(4)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系数；</p> <p>(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p> <p>(6)开标结束。</p>
5.3.1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招标人依法组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招标人依法确定。</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日</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发售	<p>招标文件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费用统一采用网上支付。</p> <p>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0日。</p> <p>下载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105元。</p>
10.2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委托人接受的其他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3	电子投标文件	<p>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广 联 达 ： http://47.96.237.140:8088/ ； 新 点 ： 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HuiYuan InfoMis_HuaiAn/Pages/SSO/OpenTB.html；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广联达：蒋先生(电话15996198366)；董女士(电话15380802178)， 新 点：陈先生(电话4009280095)；</p> <p>4. 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授权委托书、承诺书除外)，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p> <p>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印章、签字等签署的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 仅需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即可。</p>
10.4	电子化网上招 投 标 注 意 事 项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p> <p>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3. 对本次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调整如下： 投标人必须通过淮安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报送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加 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10.5	其它内容	<p>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 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需和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致，并满足合同归集要求。</p> <p>4.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收取。</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贰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评委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该费用折算在报价中，不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p> <p>6.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请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特别提醒：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p>
--	--	--

	<p>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 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7、补充</p> <p>(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营业执照、证书更新至最新版)。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承诺书除外) ，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2)“电子投标文件”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 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 符合《江苏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规定。异议提出方式：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 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p> <p>9、投诉提出的时间： 符合《江苏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规定。异议提出方式：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 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p> <p>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联系地址：淮阴区 长江东路170号 ；联系电话：0517-80859039；</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 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只需通过淮安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http://ggzy.huai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报送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 初步评审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初步评审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未能在10日内完成相关监理人员备案手续，招标人有权选择其它候选人为中标人。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3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监理员最低配备5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6、委托代理人（如有）、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的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如果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p>1、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链接诚信库）</p> <p>2、法定代表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则视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链接诚信库）。</p>	

		7、投标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如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需另外提供在监工程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我方在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详见附件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条件即可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条件即可

注：1. 七月份淮安诚信库将与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有可能造成链接无法查看等情况，故提醒各投标人除了提供诚信库链接外，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所需的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评标时诚信库链接无法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又没有彩色原件扫描件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2.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55分 2. 监理方案：19分 3. 项目监理机构：23分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 K。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5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55分
	监理方案 (19分)	监理大纲概述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2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2分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分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分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分
		合同与信息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2分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2分
<p>注：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监理方案采用暗标的形式评审。</p>			

	总监理工程师	<p>(1) 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2) 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得1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3)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4)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执业年限为10年（含）以上的得 2分，执业年限为5年(含) -10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	--------	--	--

	项目监理机构 (23分)	(8分) 注：须提供执业证书，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第一次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执业证书上面日期体现不明的，须提供原始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链接或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5) 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截图证明等，链接诚信库。 (6) 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9月1日以来监理过单项工程合同额（或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1500万元元及以上类似市政工程业绩。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依据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不一致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8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分)	1. 不可竞争条件（12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3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注：满足上述需求得1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2. 附加条件（3分）： 2.1 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中，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 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中，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得1分； 2.3 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中，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15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3分）	现场配备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电脑（含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回弹仪、塌落度桶、游标卡尺、质量检测尺（含靠尺、套尺、小锤等）、相位检测仪、绝缘电阻表、裂缝测宽仪、水灰比测定仪、沥青针入度仪、环刀、电动击实仪、试模、量砂测平仪、弯沉仪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所列出的设备中每缺少1项扣 0.5分，扣完为止。	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等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淮阴区境内；

3. 工程规模：一标段实施范围为：珠江路——北京北路——盐河——韩侯大道围合的区域及盐河南北路西延（星光路-西安路），本项目包含实施范围内给排水管网、排水设施新建；部分现状道路给排水管网、排水设施等提升改造、城西片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污水主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盐河南北路西延（星光路-西安路段）给排水管网新建。新建给排水市政管网包括西坝路（珠江路-滨河路）、北京路西延（星光路-西安路段）等；给排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主要包括片区范围内长江路街道盐河工业园区、淮河西路（韩侯大道-北京北路）、长江西路（韩侯大道-孙大泓）、孙大泓（珠江路-盐河）两岸、盐河北岸滨河路（西安路-孙大泓）等，并包含现状给排水管道实施对应道路等配套设施同步恢复；长江路街道盐河工业园区范围为：长江西路——西安路——盐河——韩侯大道——围合区域，对该片区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即对现状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及完善，并同步恢复对应道路等配套设施。城西片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污水主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同时结合区整体污水系统现状，合理划分城西污水处理厂近远期汇水范围，并与东城污水处理厂现状排水管网衔接，增设污水联动排放设施等，提高后期污水收集、排放、处理效率；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1409359亿元；

5. 监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规模”中涉及项目的监理及监理全过程服务等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经济成本控制、组织协调、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监理服务。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 大写): (¥) ,

其中: 监理费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服务期为施工工期, 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本工程的施工工期约为500日历天, 以实际施工工期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

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支付。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支付。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 合同专用条款；(5) 投标书及附件；(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施工图纸；(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规模”中涉及项目的监理及监理全过程服务等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经济成本控制、组织协调、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监理服务。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工程施工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及信息二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1)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组织现场协调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进度情况。

(2)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承包人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的工程质量目标，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 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委托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工程风险预测，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性对策，尽量减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的可能。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变更、设计修改，事先进行技术经济预分析，所有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必须经委托人直接签字认可。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使其全面履约，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

(4)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5) 审查工程设计变更，与委托人共同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6)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7) 签发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经委托人审定同意的变更联系单。

(8) 签发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文件、审核并签收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技术文件、工程索赔等，对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试验、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检查后签发至各相关单位，检查督促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9)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确保不浪费。

(10)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承包人报送的各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严格控制工程进度。

(12)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3) 定期组织监理例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及时协调解决工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14) 组织各分部分项验收，协助委托人按建设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出具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15) 按业主要求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16) 工程矛盾纠纷的协调。

(17)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18)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19) 在工程的保修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竣工资料。

(20) 承包人施工合同中关于监理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证 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注：1. 项目组所有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可抗力）不可以更换。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时，必须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如果监理人员变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变更条件，私自变更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须支付委托人5万元/人罚款，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须支付委托人2万元/人罚款，变更监理员的，监理人须支付委托人1万元/人罚款），罚金从委托人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以及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或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提交监理规划2份，开工前提交监理实施细则2份，每月底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2份，其他按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视实际情况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视实际情况定。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监理人其他违约责任详见“9. 补充条款”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①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监理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无息）

注：本项目监理费由监理人一次性包死，无论工程量是否增减或工程发生变更、延期或其他因素等监理费均不予调整。监理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10%；

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委托人接受的其他形式；

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前；

退还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监部门所有备案手续完成且移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无息），如出现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不再返还。

注：以上费用均不计息，监理人在收取监理费时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监理费（进度款）发票。因监理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监理费不能支付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等，具体方式由委托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如发生超出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外的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由双方协商确定。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由双方协商确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淮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委托人为实现合同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 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监理。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的监理费不予结算，监理人再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委托人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总监实行押证监理，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应暂押在委托人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发还证书。

(3) 监理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派驻到现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监理人将专业监理工程师派驻到现场前15天，必须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资料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若委托人对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不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不低于投标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条件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委托人审核确认。若监理人不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调换，则委托人有权将该专业的监理任务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监理费用从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扣除。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项目组所有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若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包括中标总监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监理人另有其人）的支付违约金30万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支付违约金5万/人，更换监理员的支付违约金1万/人（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不足部分在第二处付款时扣除，依次类推）。不能到场的按照更换人员的1.5倍支付违约金。此外，若违反上述要求，委托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收回本工程，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监理，未支付的监理酬金不再支付，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在委托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监理之前，监理人每天承担 500 元违约金。

(4) 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须与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致，并满足合同备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监理人一年内不得参与由委托人实施的项目的监理投标；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不能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监理人需支付委托人5万元/人违约金（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不足部分在第二次付款时扣除，依此类推），同时监理人须无条件更换不低于投标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条件的监理人员，并报委托人确认并备案；所有不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情况，委托人将以不良行为记录报主管部门备案。

(5)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时，必须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更换

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承包人必须出具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出具的由本企业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监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

（6）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项目总监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30%，总监代表、持安全教育培训证书的监理工程师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经主管部门或委托人进行考核在岗率不满足的，有一人次在岗率每少1%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人违约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委托人代表联系，否则发生委托人代表或项目经理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联系不上情况的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元；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50%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只能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同时从事非委托人项目的监理工作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之日止，日常现场监理人员不得少于5人，委托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监理人进行考核，每天考核每缺1人处罚监理人500元。

（7）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相匹配的人员到位，如未能按委托人要求调换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现象，如有脱岗、离岗现象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主要工种作业时，要求相应专业监理跟班作业。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能随叫随到。

（8）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与设计、质检、检测等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9）如发现监理人员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不闻不问，有意躲避，不进行处理，支付委托人违约金800元以上/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如发现一次，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该监理人员退场，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追究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11）监理人应自行配备通讯工具、电脑、打印机等常用办公设施，做好夜间值班的各种准备工作。应严格按委托人有关监理规章制度要求执行，违反规定的自愿按委托人规定支付违约金。现场监理生活用房及设施均由监理人自理，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时自行考虑。

（12）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

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导致返工，造成损失，且监理人员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返工损失10%的违约金；如关键部位未旁站，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000元/次，上道工序不合格而同意下道工序施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000元/次，如监理人员工作不力，造成质量缺陷，支付委托人4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如工程造成质量事故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万元，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监理费不予支付。

（14）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提前与委托人商定后签付，然后报委托人审批后支付；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

（15）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问题、报告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应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报告应在48小时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

（16）原材料检验试验必须通知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能当场试验的当场试验，见证取样、送检或当场试验均须填写检验委托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17）监理人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按城建档案馆、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完善、装订等工作，直至跟踪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18）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有关监理表格、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19）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既要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又要仔细发现图纸中不足，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建议，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

（20）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项目，若由于监理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期一天扣实际监理费总价的百分之二；监理人应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被质检、安检、市区检查等有权部门查出质量及安全不规范、不合格的问题，有一次扣违约金5000元。

（21）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2）监理人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23）若由于监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的，该工程的监理费扣除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24) 在监理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监理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委托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贰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25) 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

(26)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委托人及本工程的承诺，监理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委托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委托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26) 所罚款项（即违约金）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当累计金额达到监理合同金额的3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27)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现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设备满足现场需要，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

(28) 监理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足之处，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经整改仍然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9) 如因监理人违约等，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立即将工程监理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并无条件退场，未支付的监理酬金不再支付，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0) 监理单位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切实到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在工程的保修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业主。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
一期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提交核验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监理方案

(格式自拟)

7.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8. 类似工程业绩

8.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8.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9. 其他材料

承诺书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在 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一标段监理服务 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本次招标我单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经在监工程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允许参加本项目监理投标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在我市同时担任不超过3个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跨市担任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2、对同时担任数个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单位必须为本项目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指定一名符合条件的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②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③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在监工程”是指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2、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兼任按照淮住建规[2022]4号文执行。

3、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7、我单位自2023年7月21日以来未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8、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

年 月 日